

雙主修：

辦理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四月至五月間(以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.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系(但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)。
- 二. 修讀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學系自訂，教務處彙總公告。
- 三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四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- 五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申請同時填寫學分抵免項目，由加修學系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認定之。
- 六. 各學系詳細申請資格請見教務處公告。

輔系：

辦理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四月至五月間(以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)

作業流程：

- 一. 公告各學系修讀輔系標準及名額。
- 二. 擬申請輔系學生需依學校規定時間上網登錄後，列印申請表連同有關規定之證件如成績單、成績排名證明書等送請擬加修學系審查。
- 三. 各學系逕行公告輔系核准名單。
- 四. 各學系詳細申請資格請見教務處公告。